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6号文）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李新生、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丰盈”）、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华合众”）、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元胜泰”）共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2,103,95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认为利民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1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3 月 19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符合利民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3日。

本次发行底价为23.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根据发行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3.20元/股调整为22.90元/股。

由于上述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2016年10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故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即23.67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03,953股，不超过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中的发行上限33,183,431股。

###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新生、南通丰盈、亿华合众、志元胜泰共四名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均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李新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股份认购未通过产品等其他形式参与认购。南通丰盈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

购，未通过产品等其他形式参与认购。亿华合众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未通过产品等其他形式参与认购。志元胜泰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未通过产品等其他形式参与认购。

以上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南通丰盈、亿华合众和志元胜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利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发行对象均与西部证券、九州证券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10月22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2月1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3月19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5日）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59,900,56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9,70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40,196,567.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利民股份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3日公告了议案相关内容。

2、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0日公告了议案相关内容。

3、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2月19日公告了议案相关内容。

4、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9日公告了议案相关内容。

5、2016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1日公告了议案相关内容。

6、2016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6日公告了议案相关内容。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26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予以受理。

2、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16年7月25日，公司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6号文），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183,431股新股。

经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政序

	日期	发行安排
T	2016年10月11日（周二）	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T	2016年10月11日（周二）	将《缴款通知》发送至认购对象

	日期	发行安排
T+2	2016年10月13日（周四）	认购对象划付认购资金，缴款截至10月13日17:00
T+3	2016年10月14日（周五）	1、会计师对联席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T+4	2016年10月17日（周一）	1、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出具相关文件
T+5	2016年10月18日（周二）	向中国证监会报发行总结文件
T+5	2016年10月18日（周二）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登记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T+8及之后	2016年10月21日（周五）及之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R		刊登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

## （二）《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李新生、南通丰盈、亿华合众、志元胜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2016年3月19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并分别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10月22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3月19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5日）审议通过。

2016年10月11日，发行人及西部证券向李新生、南通丰盈、亿华合众、志元胜泰等四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6年10月13日17:00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西部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及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由相关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103,953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9,900,567.51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总金额 (元)
李新生	23.67	11,834,583	280,124,579.61
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	7,596,113	179,799,994.71
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	6,341,529	150,103,991.43
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7	6,331,728	149,872,001.76
合计	-	<b>32,103,953</b>	<b>759,900,567.51</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6年10月13日17:00，发行对象向西部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XAA30286号《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3日止，西部证券收到利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759,900,567.5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玖佰玖拾万零伍佰陆拾柒元伍角壹分）。

2016年10月14日，西部证券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46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李新生、南通丰盈、亿华合众、志元胜泰等4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103,9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00,567.5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0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196,567.5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2,103,953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08,092,614.51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年7月25日，利民股份领取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16号文），并于2016年7月26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四）利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李新生、南通丰盈、亿华合众、志元胜泰等四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均无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有限合伙企业南通丰盈、亿华合众、志元胜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